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696

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

地址：22006新北市板橋區英士路192之1號
承辦人：蔡念桂
電話：(02)22577155 分機1307
傳真：(02)22572761
電子信箱：ad2164@ntpc.gov.tw



24158

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5段646號8樓

受文者：新北市藥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8月22日
發文字號：北衛食藥字第102250967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藥品「胃爾達錠（衛署藥製字第003704號）」（批號906034）因含量測定結果與原核准規格不符擬主動回收，為維護國民之健康與安全，惠請轉知所屬會員，如有案內批號產品請立即下架勿再販售，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102年8月19日FDA風字第1021150399號函辦理。
- 二、本案係臺灣汎生製藥廠股份有限公司生產之旨揭批號產品，經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檢驗結果發現含量測定結果與原核准規格不符，惠請轉知所屬會員，如有案內批號產品請立即下架勿再販售。

正本：新北市醫師公會、新北市藥劑生公會、新北市藥師公會、新北市西藥商業同業公會、新北市政府衛生局衛生稽查科
副本：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局長 林雲蓉